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474,570.05	8.86%	362,358,843.21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2,433.78	-70.73%	7,420,121.98	1,67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5,224.50	-71.33%	6,949,925.65	72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12,760.03	-8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75.00%	0.035	1,8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75.00%	0.035	1,8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55%	4.21%	4.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4,561,693.62	567,887,900.24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1,655,247.81	172,102,032.36	5.5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78.63	-19,75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456,453.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000.00	318,60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0.25	-285,11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6	-8.16	
合计	37,209.28	470,196.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降幅64.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采购款较年初减少所致；2、应收款项融资降幅81.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票据背书用于支付材料款增加导致票据库存减少；3、其他应收款项增幅79.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备用金增加所致；4、存货增幅32.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备货所致；5、其他流动资产增幅151.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6、使用权资产降幅75.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租赁物业租赁期缩短及租赁面积减少所致；7、合同负债增幅6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同比增加所致；8、应付利息增幅63.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应付未付投资款利息所致；9、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降幅74.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要是使用权资产租赁期限减少等原因所致；10、其他收益增幅112.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同比增加所致；11、信用减值损失增幅430.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油墨销售收入增加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12、营业利润增幅623.47%，利润总额增幅53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1676.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油墨销量同比增加所致；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85.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中东局势原材料涨价备货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160.72%，主要原因是上期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本报告期无类似处置子公司的现金流入所致；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降幅155.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2%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冻结	51,999,959
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9,472,510	0	质押	9,470,000
黄春芳	境内自然人	1.21%	2,539,3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11%	2,318,244	0	不适用	0
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187,900	0	不适用	0
翁高翔	境内自然人	0.88%	1,851,300	0	不适用	0
康红梅	境内自然人	0.77%	1,606,000	0	不适用	0
简子程	境内自然人	0.73%	1,539,000	0	不适用	0
谭宏斌	境内自然人	0.64%	1,335,600	0	不适用	0
王浩南	境内自然人	0.59%	1,245,8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959
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72,510				人民币普通股	9,472,510
黄春芳	2,5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9,3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18,244				人民币普通股	2,318,244
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7,900
翁高翔	1,8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1,300
康红梅	1,6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6,000
简子程	1,5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9,000
谭宏斌	1,3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5,600
王浩南	1,2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10名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翁高翔共持有公司股份1,851,300股，其中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4,400股；康红梅共持有公司股份1,606,000股，其中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06,000股；王浩南共持有公司股份1,245,800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2,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投资参股公司事宜

2023年7月14日，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经开区签署《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签订了《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董事长周宇斌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具体实施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泰投资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8%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将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拟对其注册资本金进行减资，从人民币2.5亿元减至人民币1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晟新能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至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12.5%股权，该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受近年来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建设条件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大晟新能源原定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未达预期，尚未实现原规划产能的正常投产。大晟新能源结合实际情况，对设备采购、人员配置及经营安排进行了相应调整，以控制经营成本及相关风险。后续项目建设及投产安排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晟新能源的经营状况、项目进展及相关风险，评估其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轩翔思悦股权投资款项事宜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晨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晨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晨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晨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晨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晨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7日、2024年4月25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2024-033)。

2025年1月14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在2024年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用募集资金偿还崔佳、肖诗强部分股权投资款人民币12,450万元；同时各方约定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50,284,631.95元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6年3月26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充分友好协商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各方同意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按照年利率3.85%支付利息，公司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本金及利息，即本金、利息合计人民币53,508,562.67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即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上述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资金还款安排，争取达成一致；相关事项最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及拟以股抵债事项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其中累计质押51,990,000股，累计被冻结51,999,959股；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持有公司股份9,472,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其中累计质押9,470,000股。

2026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大晟资产及优悦美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因有关民间借贷纠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生效(民事调解书)(〔2026〕沪02民初51号)，涉及优悦美晟所持公司9,470,000股股份附条件以股抵债安排。根据相关安排，优悦美晟拟向崔佳、肖诗强分别过户公司股份6,630,000股和2,840,000股。若上述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9.35%下降至24.83%，本次权益变动本身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大晟资产及优悦美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优悦美晟于2026年10月23日以质押给崔佳的乐通股份股票6,630,000股过户至崔佳名下，于2026年10月26日以质押给肖诗强的乐通股份股票2,840,000股过户至肖诗强名下，合计9,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2%。前述股票均已通过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解除质押手续，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61,472,469股减少至52,00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9.35%下降至24.83%。本次权益变动本身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外，大晟资产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形，相关债务及司法执行进展可能对控股股东持股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涉及附条件以股抵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质押股份拟以股抵债暨权益变动可能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质押股份以股抵债完成过户、解除质押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56,660.47	21,702,260.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532,178.13	55,434,664.93
应收账款	150,558,646.54	137,536,585.42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00	1,855,274.09
预付款项	400,472.77	1,137,561.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60,953.26	1,037,929.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928,711.03	40,004,379.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0,735.43	731,115.30
流动资产合计	277,928,357.63	259,439,77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5,424.82	1,709,08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25,304.17	3,702,250.79
固定资产	275,999,270.91	286,127,303.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7,571.51	1,310,285.74
无形资产	15,218,149.28	15,598,935.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30	26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3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633,335.99	308,448,130.21
资产总计	574,561,693.62	567,887,90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177,904.11	195,197,671.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539,467.66	72,823,170.72
预收款项		136,781.67
合同负债	273,128.18	163,64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08,343.00	5,661,830.33
应交税费	4,349,810.09	5,961,397.12
其他应付款	65,753,350.13	62,133,266.86
其中：应付利息	3,711,898.30	2,263,907.5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840.32	1,402,854.65
其他流动负债	53,567,684.79	54,929,315.09
流动负债合计	395,726,528.28	398,409,935.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5,726,528.28	398,409,935.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9,472,510.00	209,472,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836,612.19	217,836,612.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371,373.92	7,238,280.45
盈余公积	21,587,082.70	21,587,08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6,612,331.00	-284,032,45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655,247.81	172,102,032.36
少数股东权益	-2,820,082.47	-2,624,06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835,165.34	169,477,96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4,561,693.62	567,887,900.24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2,358,843.21	315,031,152.25
其中：营业收入	362,358,843.21	315,031,152.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5,842,989.80	317,795,524.44
其中：营业成本	293,343,736.98	253,019,432.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82,664.02	4,215,585.89
销售费用	8,930,712.04	9,141,107.70
管理费用	32,187,268.12	32,120,116.05
研发费用	10,393,556.31	11,321,775.93
财务费用	7,105,052.33	7,977,505.95
其中：利息费用	7,199,230.42	7,906,085.19
利息收入	-22,380.20	-28,912.03
加：其他收益	3,060,906.86	1,441,57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441.80	-415,00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664.77	-1,256,521.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5,328.41	304,042.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4,742.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5.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1,247.68	-1,441,965.73
加：营业外收入	4,975.00	1,465.95
减：营业外支出	309,843.96	240,763.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6,378.72	-1,681,262.98
减：所得税费用	32,271.50	16,728.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4,107.22	-1,697,991.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4,107.22	-1,697,991.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0,121.98	-470,786.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014.76	-1,227,205.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24,107.22	-1,697,991.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0,121.98	-470,786.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014.76	-1,227,205.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	-0.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5	-0.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360,888.81	292,992,671.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8,34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398.51	3,524,37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23,635.33	296,517,04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544,930.07	192,288,963.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90,256.03	39,921,00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71,243.03	14,733,41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4,446.17	33,522,53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710,875.30	280,465,92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760.03	16,051,12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33.30	4,32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10,370.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33.30	2,214,69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871.28	672,72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871.28	672,72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337.98	1,541,96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0	73,28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3,193.64	7,333,901.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827.48	1,078,82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22,021.12	81,412,72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2,021.12	-8,129,72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7	-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5,599.54	9,463,36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2,260.01	11,817,84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56,660.47	21,281,212.81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7 证券简称：臻宝科技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0,965,376.20	32.37	794,493,891.41	32.13
利润总额	89,345,742.29	7.21	212,616,200.92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17,888.26	2.26	181,132,222.13	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474,879.19	1.90	172,189,230.06	1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91,190,991.30	1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22.58	1.40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22.58	1.40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减少4.06个百分点	9.85	减少5.1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5,033,078.57	47.16	68,763,399.09	58.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5	增加0.81个百分点	8.65	增加1.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34,380,100.55	1,618,676,221.79		1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02,945,885.88	1,210,269,357.86		148.1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262.22	-7,26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8,954.56	7,634,900.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05,009.33	5,211,16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828,821.36	-1,636,615.33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464.06	-476,357.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3,407.18	1,